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鎰全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9
電子信箱：tsych0306@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0139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13949200-1. pdf、376530000A115013949200-2. docx)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5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地方團）新任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1份，請學校協助公告貴校網站及推薦優秀人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二、有關新任輔導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計畫，擇要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

1、全時支援輔導員：

（1）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

師，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115年7月31日止服務屆滿五年(含)以上，但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教師)或條件者，教學服務年資得縮短。

（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115



年7月31日止服務屆滿五年(含)以上，需具備臺灣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2、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115年7月31日止服務屆滿三年(含)以上。
- 3、儲備輔導員：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未達三年。
- 4、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 5、其他指定條件及輔導員遴選名額，請參閱實施計畫說明。

(二)報名及遴選作業期程：

- 1、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止。
- 2、請參閱實施計畫之附件，備妥相關文件彙整成冊，至下列表單網址填妥報名資料(<https://forms.gle/SmLaWh5KuiGAzmYr7>)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並郵寄紙本一式3份(郵戳為憑)至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專任輔導員蔡鎰全收。
- 3、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函知遴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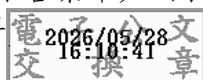
三、為避免教師參與地方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遴選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後，再行報名。

四、本府依遴選結果聘任為地方團輔導員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本府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進行考核，表現優良者進行敘獎並予以續聘。

五、有關地方團各類輔導員之任務、權益義務、考核獎勵，悉依「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並於實施計畫中說明，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
- (二)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年度團務計畫。

二、目標：

- (一)協助研發、轉化、實踐，及宣導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發展教學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三、報名資格：

(一)全時支援輔導員：

- 1.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五年(含)以上，但具備特殊資歷(如 POWER 教師)或條件者，教學服務年資得縮短。
-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五年(含)以上，需具備臺灣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同時需具備以下相關資歷(任一項即可)：
 - (1)曾任本縣本土語文指導員，或由本土語文輔導團員、召集校長專案推薦。
 - (2)對本縣本土語文課程推展工作深具熱誠者，且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調訓，並將經驗推展至本縣學校。
 - (3)曾參加全國性課程或教學競賽績優者(如全國 GreatTeach、教學卓越獎、Power 教師、教學創新或特殊情況等)

- (二)**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三年(含)以上。
- (三)**儲備輔導員：**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未達三年。
- (四)如本縣教師曾任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輔導員或曾任本縣本土語文指導員，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免經遴選聘為輔導員。
- (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十四款各款之情事者。
- (六)熟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具備對研發學習領域及相關議題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
- (七)對研發學習領域及相關議題之課程與教材教法及教學實務行動研究，具有一定素養，並有濃厚興趣。

四、任務及相關權益義務：

(一)輔導員共同任務

- 1. 輔導員須配合教學輔導工作並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辦理之增能研習、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
- 2. 輔導員應進行課程規劃設計、輔導教學(公開授課、教學示範、專題演講)、行動研究以及教學視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3. 輔導員應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 4. 輔導員應協助團務運作，設置輔導團網頁，提供教學資源、輔具、最新資訊及疑難問題解答。
- 5. **全時支援輔導員**需協助總團團務運作及相關精進計畫撰寫執行。

6.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每週減課二節，每週固定一天不排課以規劃及執行各分團工作計畫，執行分團工作計畫進行輔導將給予公假。

7. **儲備輔導員**以學習者之角色協助各分團團務運作，不予減課節數，唯參與分團活動時，給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二)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除上述共同職責外，尚須負責：

1. 協助本縣本土語文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推動本縣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2. 宣導本土語文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3. 進行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

4. 協助撰寫及執行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5. 辦理本土教育業務行政工作。

(三)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於本縣教育處指定之地點上班，支援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課)方式處理。

(四)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在團服務年資，如已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遴選時，在團服務年資，比照處室組長年資，採計年資積分。

五、遴選方式：由縣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若有需要另進行面談，擇優錄取，得從缺。

六、輔導員遴選名額：

類別	階段	遴選人數								
全時 支援 輔導員	國中 小	總團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3				3				
部分 時間 輔導員	分團	領域團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科學	健康與體育		生活 課程
	國語文	本土 語文	英語文	健康				體育		
	國中	4	3	4	4	1	3	1	-	
	國小	3	7	3	5	1	6	1	6	
	小計	7	10	7	9	2	9	2	6	
	分團	領域團				議題團				教師 專業 發展
		藝術			綜合 活動	科技	性別 平等 教育	人權 教育	海洋 教育	
	階段	視覺 藝術	音樂	表演 藝術						
	國中	4			0	1	3	1	0	0
	國小	4			6	0	3	3	2	1
	小計	8			6	1	6	4	2	1
備註：各分團國中小輔導員名額得在分團人數不變情形下，依需求調整各階段人數。 儲備輔導員錄取人數依報名情形由各分團審核訂之。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 (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彙整成冊，填妥表單(<https://forms.gle/SmLaWh5KuiGAzmYr7>)資訊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並郵寄紙本一式三份(郵戳為憑)至屏東縣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專任輔導員蔡鑑全收(信封請註明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遴選)。

八、繳交文件說明：

- (一)檢核表。(附件一)
- (二)報名表。(附件二之一)
- (三)最高學歷影本。
- (四)服務證明。(須加註**正式教師服務年資**)
- (五)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二之二)
- (六)個人學習領域/議題相關資料：學經歷/訓練證明文件、專業成長歷程檔案、教學與研究、著作等，以 15 頁為限(選用)。(附件二之三)
- (七)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相關證明文件(選用，適用「四、報名資格(三)」)。
- (八)語言認證證書：遴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者需提供
- (九)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所列之資料，一份正本，餘影本即可。

九、聘用與考核：

- (一)遴選人員由本府發給聘書，任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計一年，服務績優者得予敘獎並續聘。
- (二)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須參加分團工作會議、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接受考核及表揚，考核項目包括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詳細考核要項將另案通知。
- (三)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退休除外)，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聘書應繳回，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

附件一

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檢核表

姓名		現職學校		職稱	
遴選項目	☐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 ☐ 儲備輔導員				
遴選領域	☐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 ☐ 社會領域分團 ☐ 科技領域分團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領域分團 ☐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分團 ☐ 藝術領域分團 ☐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 數學領域分團 ☐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 生活課程分團 ☐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 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2	最高學歷影本	☐ 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3	服務證明	☐ 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4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校長同意簽章	☐ 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5	個人學習領域/議題相關資料(選用)	☐ 提交 ☐ 不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6	語言認證證書(選用)	☐ 提交 ☐ 不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好	
7	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相關證明文件(選用)	☐ 提交 ☐ 不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總評	☐ 資格審查合格，通知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 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補件。				

報名人員：_____ (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_____ (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附件二之一

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遴選項目	☐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 ☐ 儲備輔導員				
遴選領域	☐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 ☐ 社會領域分團 ☐ 科技領域分團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領域分團 ☐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分團 ☐ 藝術領域分團 ☐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 數學領域分團 ☐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 生活課程分團 ☐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				
照片 (近三個月半身脫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1. 2.
住址				聯絡電話	(O) :
E-mail					(H) :
最高學歷					手機 :
曾擔任輔導員資歷				最近三學年度考核	111 : ☐ 四條一款 ☐ 四條二款 112 : ☐ 四條一款 ☐ 四條二款 113 : ☐ 四條一款 ☐ 四條二款
教學及行政經歷					
應聘領域/議題相關專業成長紀錄	序號	名稱	辦理機構	時數	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其他證明文件					
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理念					

填表人簽章：

○年○月○日

附件二之二

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教師參與本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員遴選，亦同意擔任

☐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

☐ 儲備輔導員

此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

屏東縣○○國民○學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

附件二之三 個人學習領域/議題相關資料

附件一

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檢核表

姓名		現職學校		職稱	
遴選項目	☐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 ☐ 儲備輔導員				
遴選領域	☐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 ☐ 社會領域分團 ☐ 科技領域分團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領域分團 ☐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分團 ☐ 藝術領域分團 ☐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 數學領域分團 ☐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 生活課程分團 ☐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 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2	最高學歷影本	☐ 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3	服務證明	☐ 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4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校長同意簽章	☐ 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5	個人學習領域/議題相關資料(選用)	☐ 提交 ☐ 不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6	語言認證證書(選用)	☐ 提交 ☐ 不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好	
7	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相關證明文件(選用)	☐ 提交 ☐ 不提交	☐ 合格 ☐ 不合格		
總評	☐ 資格審查合格，通知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 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補件。				

報名人員：_____ (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_____ (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附件二之一

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遴選項目	☐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 ☐ 儲備輔導員					
	遴選領域	☐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 ☐ 社會領域分團 ☐ 科技領域分團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領域分團 ☐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分團 ☐ 藝術領域分團 ☐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 數學領域分團 ☐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 生活課程分團 ☐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				
		照片 (近三個月半身脫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年資		任教科目	1. 2.		
住址			聯絡電話	(O) :		
E-mail				(H) :		
最高學歷				手機 :		
曾擔任輔導員資歷			最近三學年度考核	111 : ☐ 四條一款 ☐ 四條二款 112 : ☐ 四條一款 ☐ 四條二款 113 : ☐ 四條一款 ☐ 四條二款		
教學及行政經歷						
應聘領域/議題相關專業成長紀錄	序號	名稱	辦理機構	時數	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其他證明文件						
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理念						

填表人簽章：

○年○月○日

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教師參與本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員遴選，亦同意擔任

☐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

☐ 儲備輔導員

此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

屏東縣○○國民○學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

附件二之三 個人學習領域/議題相關資料